



201012340073



裕和检测
YUHE Testing

检测报告

(2022) 裕和 (综) 字第 (898)

任务单号 (WT20220901026)

委托单位
Inspected Unit

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Inspected Unit

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
Detection Category

委托监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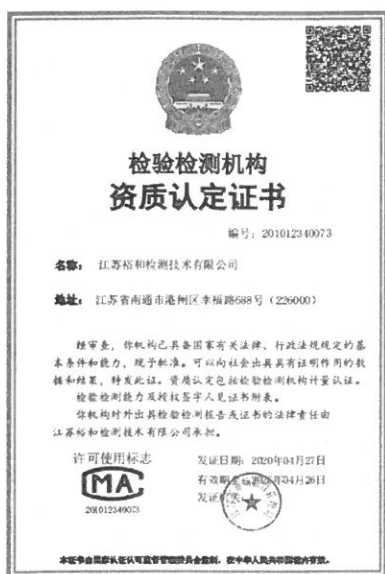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二零二二年九月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二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五、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，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。
- 九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公司名称: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

邮政编码: 226014

电话: 0513-55073526

传真: 0513-55073526

电子邮件: jsyh201906@126.com

受检单位	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 地址	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5 号		
联系人	刘松	联系电话	18651415890
采样日期	2022.09.13, 2022.09.16	采样人	王宇杰、李贵林等
分析日期	2022.09.13-09.18	分析人	陈佳玲、吉阳等
检测目的	了解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废水、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。		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 注	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、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1。		
编制: <u>BAH</u> 审核: <u>陈佳玲</u> 签发: <u>BAH</u>  检测机构 (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 <u>2022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30</u> 日			



表 1: 废水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
		名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22.09.13	N-2SAP 车间污水进口 W1	pH 值	无量纲	7.1	7.1	7.2	7.1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49	420	449	439	/
		悬浮物	mg/L	188	168	174	177	/
		氨氮	mg/L	16.2	15.7	16.6	16.2	/
		总磷	mg/L	1.10	1.15	1.06	1.10	/
		总氮	mg/L	19.3	18.8	19.8	19.3	/
	N-2SAP 车间污水出口 W2	pH 值	无量纲	7.6	7.6	7.6	7.6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75	78	61	71	/
		悬浮物	mg/L	22	27	24	24	/
		氨氮	mg/L	1.63	1.60	1.46	1.56	/
		总磷	mg/L	0.50	0.51	0.50	0.50	/
		总氮	mg/L	2.15	2.25	2.20	2.20	/

*** 以下空白 ***

表 2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2SAP 干燥废气排放口/ DA001 G1			采样日期		2022.09.13
净化设施		旋风除尘			排气筒高度 (m)		3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	
烟温	°C	125.4	127.8	129.3	127.5	/	
含湿量	%	19.1	19.2	19.1	19.1	/	
含氧量	%	16.2	16.0	16.1	16.1	/	
流速	m/s	9.5	9.0	9.6	9.4	/	
标干流量	Nm ³ /h	48105	45244	48130	47160	/	
管道截面积		m ²	2.5447				/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	1.6	1.4	1.5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3.8	3.8	3.4	3.7	20
	排放速率	kg/h	0.072	0.072	0.067	0.071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/	/	/	/	80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7	38	38	38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92	91	93	92	180
	排放速率	kg/h	1.78	1.72	1.83	1.79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5	1.90	1.82	1.82	60
	排放速率	kg/h	0.084	0.086	0.088	0.086	/
参照标准: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728-2020)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; 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的标准限值。							
注: 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2、实测浓度未检出时, 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。							

以下空白

表 2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2SAP 后处理排放口/DA008 G2			采样日期		2022.09.16
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+布袋除尘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8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	℃	74.1	75.5	76.3	75.3	/
含湿量		%	4.6	4.7	4.6	4.6	/
流速		m/s	7.3	7.4	7.5	7.4	/
标干流量		Nm³/h	1381	1393	1410	1395	/
管道截面积		m²	0.0707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8	1.9	1.6	1.8	20
	排放速率	kg/h	2.49×10 ⁻³	2.65×10 ⁻³	2.26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.75	2.86	2.50	2.37	60
	排放速率	kg/h	2.42×10 ⁻³	3.98×10 ⁻³	3.52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/
参照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的标准限值。							

以下空白

表 2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2SAP 聚合废气排放口/DA011 G3			采样日期		2022.09.16
净化设施		气雾分离器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8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	℃	29.1	29.1	29.1	29.1	/
含湿量		%	0.75	0.75	0.75	0.75	/
流速		m/s	14.5	14.5	14.5	14.5	/
标干流量		Nm³/h	364	364	364	364	/
管道截面积		m²	0.0079			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.10	2.02	1.93	2.02	60
	排放速率	kg/h	7.64×10 ⁻⁴	7.35×10 ⁻⁴	7.03×10 ⁻⁴	7.35×10 ⁻⁴	/
参照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的标准限值。							

表 2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2SAP 粉碎筛分废气排放口/DA015 G4			采样日期		2022.09.16
净化设施		二级布袋除尘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8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	℃	87.9	88.3	88.9	88.4	/
含湿量		%	2.1	2.0	2.2	2.1	/
流速		m/s	11.8	11.5	11.7	11.7	/
标干流量		Nm³/h	15708	15269	15475	15483	/
管道截面积		m²	0.5027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2	2.3	2.1	2.2	20
	排放速率	kg/h	0.035	0.035	0.032	0.034	/

参照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的标准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表 2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FQ-500511 进口（N-2SAP 后处理废气） G5			采样日期		2022.09.16
净化设施		/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/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	℃	67.5	67.5	67.5	67.5	/
含湿量		%	5.12	5.12	5.12	5.12	/
流速		m/s	11.2	11.2	11.2	11.2	/
标干流量		Nm³/h	2168	2168	2168	2168	/
管道截面积		m²	0.0706			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4.04	4.04	4.53	4.20	/
	排放速率	kg/h	8.76×10 ⁻³	8.76×10 ⁻³	9.82×10 ⁻³	9.11×10 ⁻³	/

表 2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FQ-500509 进口（N-2SAP 聚合废气）G6			采样日期		2022.09.16
净化设施		/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/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	℃	27.9	27.9	27.9	27.9	/
含湿量		%	0.64	0.64	0.64	0.64	/
流速		m/s	47.8	47.8	47.8	47.8	/
标干流量		Nm³/h	1226	1226	1226	1226	/
管道截面积		m²	0.0078			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3.88	4.22	4.48	4.19	/
	排放速率	kg/h	4.76×10 ⁻³	5.17×10 ⁻³	5.49×10 ⁻³	5.14×10 ⁻³	/

以下空白

表 2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2SAP 中和废气（A 系）G7			采样日期		2022.09.13
净化设施		/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8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	℃	51.4	53.2	57.5	54.0	/
含湿量		%	16.1	16.3	16.2	16.2	/
流速		m/s	5.2	5.0	5.3	5.2	/
标干流量		Nm³/h	932	1061	931	975	/
管道截面积		m²	0.0707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4	2.2	2.4	2.3	20
	排放速率	kg/h	2.24×10 ⁻³	2.33×10 ⁻³	2.23×10 ⁻³	2.24×10 ⁻³	/

参照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的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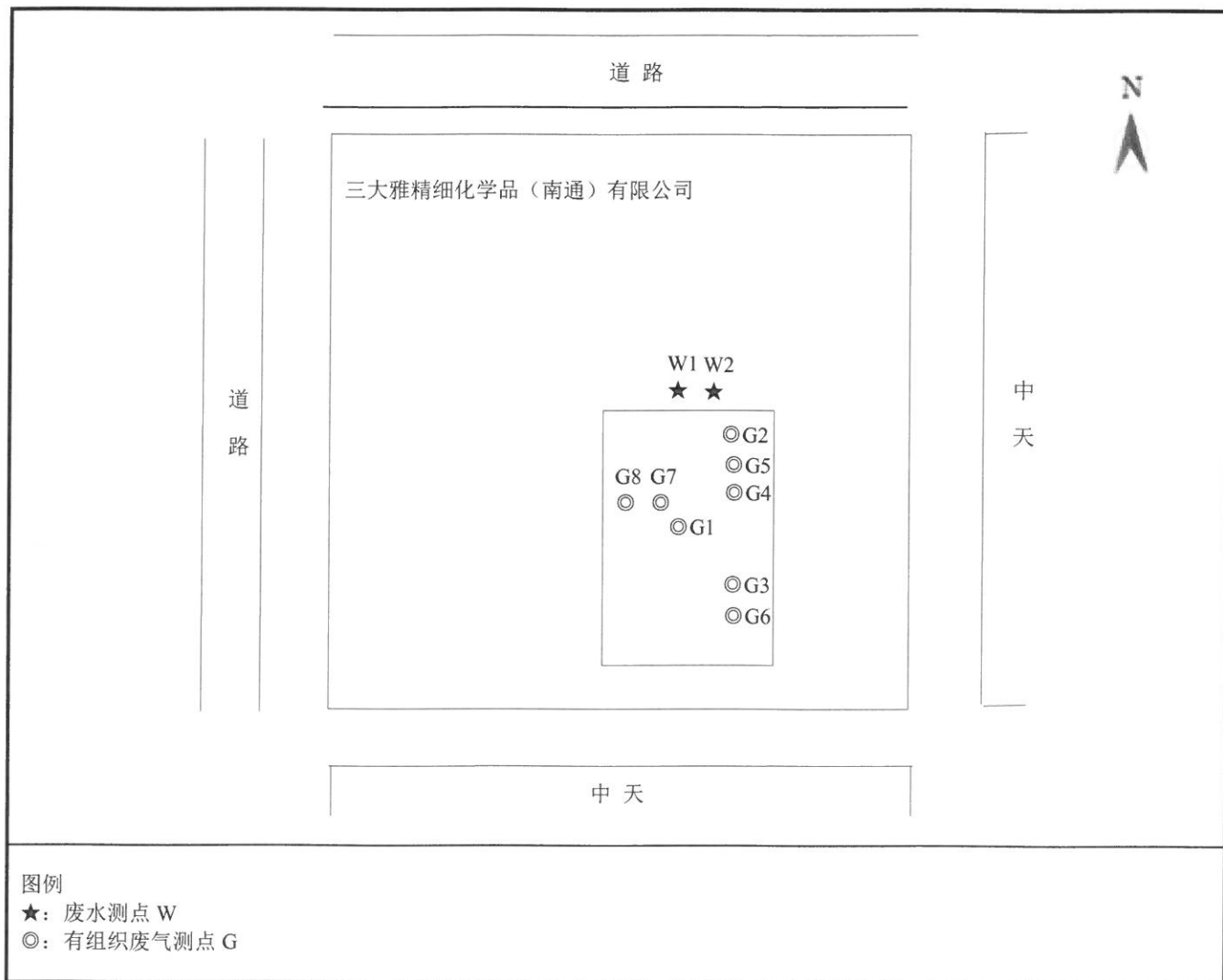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(续)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	N-2SAP 中和废气（B 系）G8			采样日期		2022.09.13
净化设施		/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8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照标准 限值
烟温		℃	54.0	54.2	55.3	54.5	/
含湿量		%	15.6	15.7	15.9	15.7	/
流速		m/s	4.5	4.9	4.9	4.77	/
标干流量		Nm³/h	805	874	869	849	/
管道截面积		m²	0.0707				/
低浓度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5	2.4	2.5	2.5	20
	排放速率	kg/h	2.01×10 ⁻³	2.10×10 ⁻³	2.17×10 ⁻³	2.12×10 ⁻³	/

参照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的标准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表 3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水质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5 便携式 PH 计 JSYH-XC-0144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-FX-0015	0.02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PTX-FA2105 / JSYH-FX-0001	4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JSYH-FX-0016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JSYH-FX-0016	0.01mg/L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-FX-0025 MH3052 真空箱采样器 JSYH-XC-0016 EM-3088(3.0)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SYH-XC-0051 VA-5010 真空采样箱子 10L JSYH-XC-0058-0059	0.07mg/m ³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24/85S/ JSYH-FX-0002 EM-3088(3.0)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SYH-XC-0051-0052	1.0mg/m ³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EM-3088(3.0)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/JSYH-XC-0052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EM-3088(3.0)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/JSYH-XC-0052	3mg/m ³

附表 2：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样品状态
2022.09.13	废水	N-2SAP 车间污水进口 W1	微浑、淡黄、无浮油、气味微弱
		N-2SAP 车间污水出口 W2	微浑、无色、无浮油、无气味

报告结束